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佛山市盈通黑金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恒泰证券作为佛山市盈通黑金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其他

（二） 风险事项情况

2019 年 5 月 22 日，佛山市盈通黑金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坛支行（以下简称“农商银行杏坛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PJ108061201900037 的《借款合同》，农商银行杏坛支行根据相关合同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向公司发放了两笔贷款合计金额为 15,140,000.00 元，贷款期限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由佛山市顺德区盈通实业有限公司、麦星添、麦礼添、谭群段、麦鹤远、罗彩祺、麦鹤瀛、张聪为上述借款提供了担保。

由于公司资金规划不足，偿还借款的资金尚未筹措完成，自 2019 年 11 月起出现无法支付每月利息的情况，截至 2020 年 6 月 22 日，上述欠息和本金仍未清偿。

农商银行杏坛支行已针对上述银行贷款逾期情况向公司及所有担保方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公司与农商银行杏坛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PJ108061201900037 的《借款合同》项下贷款全部提前到期，并立即偿还农商银行杏坛支行贷款本金

15,140,000.00 元，并支付利息 305,831.83 元，本息合计 15,445,831.83 元（其中利息包括正常利息、罚息、复利，上述利息暂计至 2020 年 3 月 18 日，实际利息计至上述款项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详细诉讼请求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根据公司提供的《佛山市盈通黑金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行贷款逾期相关事项的说明》显示：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收到相应的法院传票和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公司于当日才知悉农商银行杏坛支行已对公司提起诉讼，本案将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上午 9 点在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第十六审判庭开庭审理。截至 2020 年 6 月 22 日，公司未发现公司资产因此项诉讼被司法冻结的情况，未收到法院出具的相应文件。

公司针对上述银行贷款逾期事项和涉及诉讼事项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披露了《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和《关于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银行贷款逾期事项和涉及诉讼事项对公司资金周转可能造成不利影响，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尽快消除前述不确定性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

三、主办券商提示

公司存在重大未决诉讼风险和重大债务违约风险，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密切关注上述事项，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相关诉讼文件；

（二）《佛山市盈通黑金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行贷款逾期相关事项的说明》。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2 日